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865號

原告 全家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陞陽

訴訟代理人 陳卉

被告 世冠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毓珍

訴訟代理人 吳鈴諭

上列當事人間退回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柒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12月委託被告處理於109年3月5日出發之荷比法盧森堡歐洲團行程，兩造並簽訂歐洲地區團體旅遊合約（下稱系爭契約），隨後原告於109年1月17日支付訂金2萬歐元（折合新台幣《下同》66萬7,300元，下稱系爭訂金）予被告，供被告以系爭訂金支付歐洲當地旅館、遊覽車、預約參觀門票等事項。嗣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下稱新冠疫情）關係，我國國家衛生指揮中心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發佈旅行社停止出入團迄今，並規定應無償全額退費，原告因出團遙遙無期，遂通知被告取消行程，是以被告應全額退回系爭訂金予原告，惟被告卻誣稱系爭訂金已匯往愛沙尼亞，但原告請被告提供匯款資料，被告卻拒絕提供，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4條規定，出發前有不可抗力原因，原告因此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訂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7,3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之前到庭陳述之意見略以：伊不同意原告請求，理由為本件是邊境管制，伊有跟原告表示同意延期直到可以出團為止，而且訂金伊已經匯到國外，但現在找不到單據，原告有同意延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民法第249條規定：「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次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之規定，亦為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第5項所明定。準此，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2月12日觀業字第1050922838號函公告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範本」所定應記載事項縱然未記載於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

01 約範本第14條（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第1項有：
0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
03 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且不負損害
04 賠償責任。…」之訂定（見本院卷第333頁），合先敘明。

05 (二)查本件原告委託被告處理於109年3月5日出發之荷比法盧森
06 堡歐洲團行程，兩造並簽訂系爭契約，之後原告於109年1月
07 17日支付系爭訂金予被告，被告並交付訂金收據單予原告等
08 情，業據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請款
09 單、匯款水單、訂金收據單等件在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
10 9至15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而原告主張
11 因新冠疫情關係，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2月發
12 佈旅行社停止出入團迄今，並規定應無償全額退費，原告因
13 出團遙遙無期，遂通知被告取消行程，是以被告應全額退回
14 系爭訂金予原告，惟被告卻誣稱系爭訂金已匯往愛沙尼亞，
15 且拒絕提供匯款資料，經原告多次催討未果等情，原告除據
16 提出被告交付之愛沙尼亞商寶灣有限公司收據、存證信函等
17 件存卷可佐（見支付命令卷第43至49頁）外，並聲請被告前
18 職員即證人張家浩到庭證稱：「據其所知，被告沒有匯款給
19 歐洲，如有匯款應該會有匯款水單，如被告無法提供，就是
20 沒有匯款」、「當初疫情指揮中心說不能出國，所有訂金或
21 旅費可以全額退款，就這部分是正確的」等情（見本院卷第
22 360頁），且愛沙尼亞寶灣有限公司台北辦事處總經理林如
23 琢亦出具聲明表示：伊公司並沒有開立收款收據，並無收到
24 款項一情（見本院卷第365頁），足見被告交付予原告之愛沙
25 尼亞商寶灣有限公司收據，應屬偽造，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稱
26 將系爭訂金匯往歐洲之情為真實。又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
27 15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
28 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並列旅遊警示，亦即民眾應避
29 免至當地所有非必要旅遊，則本件系爭契約因新冠疫情此不
30 可歸責於兩造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書
31 範本第14條第1項規定，原告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訂

01 金，應屬有理。

02 (三)據上，兩造系爭契約顯因新冠疫情確實有不可歸責於雙方當
03 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之情形，既已詳如前述，則依民法
04 第249條第4款規定，定金應返還之，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
05 金2萬歐元（折合新台幣66萬7,300元），洵屬有據。至被告
06 辯稱原告當時同意將109年3月5日出發之荷比法盧森堡歐洲
07 團延期到可以出團為止一節，縱使為真，然因新冠疫情仍在
08 延燒，旅行社出入團迄今仍未解封，仍屬國外旅遊定型化契
09 約範本第14條第1項任一方得解除契約之情形，附此敘明。

1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
15 件請求退回訂金，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又係以支付金錢為
16 標的，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
17 12月23日，見支付命令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8 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亦應准許。

19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66萬7,300元，及自支付命
20 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23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蔡汶芯

